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osen Fintech Group Limited
浩森金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8)

**有關提供貸款融資之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貸款融資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浩森小額貸款與借款人訂立貸款融資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授出貸款融資，金額為人民幣33,300,000元(相當於本公告日期約36,787,709港元)，年利率為9%，由貸款融資協議日期起，為期15個月。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授出貸款融資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高於5%但低於25%，貸款融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貸款融資協議

貸款融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貸款人：浩森小額貸款

借款人：借款人

貸款融資金額：人民幣33,300,000元(於本公告日期相當於約36,787,709港元)

利率：利息須自提款日期起按年率9%累計

可提取期間：貸款融資須自貸款融資協議日期起計15個月期間內可供借款人提取

到期日：二零二七年三月十六日

還款：借款人須每季支付貸款融資未償還結餘的應計利息及應於到期日償還貸款融資的未償還結餘總額連同其任何未償還應計利息。

借款人可經貸款人同意提前償還貸款融資未償還結餘的全部或部分款項。借款人可於可提取期間，再度借回貸款融資已償還的任何部分。

於貸款融資項下提取的貸款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信貸風險評估程序

本集團已根據其評估提供貸款的慣例程序，於授出貸款融資前進行信貸風險評估。具體而言，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

- (i) 審查借款人的背景，包括但不限於其個人資產、負債及業務經營；
- (ii) 審查借款人的外部信用報告及評級；
- (iii) 對借款人進行訴訟及破產查詢，未發現重大違規行為。

於評估授出貸款融資涉及的信貸風險後，董事會認為該等信貸風險在本集團可控範圍之內。

有關借款人資料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借款人為獨立第三方。

借款人為業務人員，主要於中國深圳從事物業投資業務。

有關本集團及貸款人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i)於中國提供融資租賃、保理及財務顧問服務；(ii)於中國提供小額貸款及相關貸款服務；及(iii)供應鏈業務。貸款人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獲授權於中國提供小額貸款及相關貸款服務。授出貸款融資作為貸款人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的一部分進行，並將為貸款人及本集團帶來利息收入。

訂立貸款融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貸款融資協議的條款(包括利率)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協定。經考慮借款人的財務背景及本集團將產生的利息收入，董事認為貸款融資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授出貸款融資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高於5%但低於25%，貸款融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借款人」	指	鄧建華，一名中國居民及獨立第三方，主要於中國深圳從事物業投資業務
「本公司」	指	浩森金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浩森小額貸款」	指	深圳市浩森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其概無任何關連的任何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融資」	指	貸款人根據貸款融資協議條款授予借款人金額為人民幣33,300,000元(於本公告日期相當於約36,787,709港元)的貸款融資
「貸款融資協議」	指	浩森小額貸款與借款人就授出貸款融資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的貸款融資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該匯率僅供說明之用(如適用)，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或以任何方式換算的聲明。

承董事會命
浩森金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盧偉浩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盧偉浩先生；非執行董事吳佳琦先生及萬婷婷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甘偉民先生、陳詩韻女士及劉匡堯先生。